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朱仁奎先生、刘毅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朱仁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仁奎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为独立董事王华、董事闫凤蕾。

审计委员会具体事务办理及工作开展，由公司审计部负责。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11 项议题，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计划

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4-16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04-24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08-18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10-20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12-0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指导内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出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份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程序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出了规范。一是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将原“监督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升级为“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核心职责边界更清晰。二是明确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该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且需保持独立性。三是职责权限细化与拓展，新增关键事项检查与处置要求，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发现违规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对其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对该计划的可行性、流程的规范性表示认可。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后，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计划的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公司就具体审计项目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审计发现及落实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及时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内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展进行沟通，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改进和持续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报、2025 年半年报、2025 年三季报进行了审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对担任审计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审查，并就公司审计有关事项，听取会计师的工作安排及其审计中关注的事项，并提出了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机构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会计师的意见，并与其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讨

论，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时有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在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审阅定期报告、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26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指导、监督、督促、评价等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水发燃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